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95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劉梅雀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